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刘纯权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118,07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423,6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6%，且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纯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118,071	7.3117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67,118,0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刘纯权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纯权	不超过： 13,423,614 股	不超过： 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179,526.72 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	2020/7/30 ~ 2021/1/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本人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

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23,6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17,952,672.00 股的 1.4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刘纯权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第一次解禁条件：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 本次交易结束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该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 20%。第二次解禁条件：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2) 本次交易结束起次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 50%-已解禁比例。第三次解禁条件：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2) 业绩补偿期第三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4) 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leq$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除此之外，刘纯权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履行完毕对应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视为满足各期股份解禁条件，按照各期约定比例予以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纯权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刘纯权先生认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降低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纯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